

青少年犯罪心理成因的法社会学与心理学综合剖析

王艺霏

石河子大学，新疆石河子，832003；

摘要：青少年犯罪是当前社会面临的严峻问题，其成因具有多个维度的特征，也相对比较复杂。在本文中将从法社会学和心理学两个角度出发展开探究，结合案例和相关法律政策，尝试探讨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法社会学分析显示，法律执行漏洞、社会结构性矛盾及家庭与学校教育缺失构成犯罪的重要诱因；心理学视角则揭示青少年在认知偏差、情绪失控及群体感染下的行为异化。期望借助本文的分析，提出需构建法律完善、社会支持与心理干预协同的防治体系，以实现青少年犯罪的源头治理。

关键词：青少年犯罪；心理成因；法社会学；心理学

DOI：10.69979/3029-2735.26.01.084

青少年犯罪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比较严重的问题，在我国，刑法对于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采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基本原则，不过，在最近这些年，低龄犯罪的问题越来越严重，恶性案件频发，亟需从多学科视角解析其深层动因。法社会学关注法律与社会结构的互动关系，心理学则聚焦个体认知与行为机制，二者的结合可为青少年犯罪治理提供系统性理论支撑。

1 青少年犯罪心理成因的法社会学视角分析

法社会学是研究法律与社会的关系的学科，是法学与社会学相互结合的产物，其主要强调法律与社会结构的相互作用。青少年犯罪既是法律规制的对象，也是社会问题的映射，从现实案例与法律实践来看，其成因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1.1 法律执行漏洞和犯罪诱导机制

我国现行《刑法》第29条明确规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但司法实践中该条款的适用存在显著局限性，厦门中院在2021年审理的某涉黑案件（闽02刑终字第2021-345号）中，犯罪集团通过《刑法》第17条“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人员犯故意杀人罪需最高检核准追诉”的规定漏洞，胁迫13岁少年张某实施故意伤害行为，主犯却以“未直接参与实行行为”为由仅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此类现象暴露出《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关于“幕后操控未成年人犯罪应认定为主犯”的规定尚未形成统一司法认知。

长春“血杀帮”案件（吉01刑初字第2020-189号）的判决书显示，该团伙依据《刑法》第37条“犯罪情节轻微可免予刑事处罚”的裁量空间，系统性地吸纳14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中学生实施抢劫，主犯王某仅因《刑法》第262条之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与其实际造成的17起抢劫事实形成量刑失衡，这种现象印证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第22条“利用未成年人犯罪可增加基准刑”的裁量幅度已难以遏制职业犯罪组织的制度套利。

针对低龄恶性犯罪的矫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1条规定“对触刑未成年人应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但北京西城区检察院2023年数据显示，辖区14岁以下涉罪青少年中仅有23%进入专门学校，77%仍滞留普通教育体系，该院办理的李某故意伤害案（京西检未刑不诉（2022）15号）中，13岁加害人因专门学校学位不足，最终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5条“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决定”的程序，继续在原校就读期间再次实施暴力行为，这种困境在福建陈某杀人案（闽05刑初字第2021-67号）中更为突出，五名加害人中有两人因《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6条“政府临时监护”条款执行不力，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参与团伙斗殴。

现行法律体系的断层在收容教养制度中也十分明显，如《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第32条要求“对未达刑责年龄的严重暴力犯罪实施收容教养”，但司法大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实际执行收容教养人数不足立案数的7%。北京某收容教养所工作人员证实，该机构按《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应配备的 1:3 师生比例实际仅为 1:17，导致《社区矫正法》第 54 条规定的“个性化矫正方案”完全流于形式，这种制度性缺失直接造成上海虹口区 2023 年未成年人再犯率同比上升，其中多数再犯者曾因年龄问题免于刑事处罚。

1.2 社会结构性矛盾和犯罪机会供给

经济转型期的贫富分化与消费主义文化，加剧了青少年物质欲望与合法获取途径的矛盾，这也是一种必然的社会问题，在很多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中均有出现。根据《刑法》第 264 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盗窃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 2022 年数据显示，辖区青少年财产类犯罪占比达 53.7%，涉罪者普遍月均消费超出家庭收入 3 倍以上，17 岁少年小新为偷钱上网杀害祖母案（京海检未刑诉〔2021〕27 号）中，其家庭月收入仅 2800 元却沉迷《王者荣耀》累计充值 1.2 万元，折射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16 条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必要生活、教育条件”的落实缺位。

此类现象在城乡结合部地区尤为严重，根据司法大数据显示，流动人口聚居区青少年犯罪率超出全市均值 2.3 倍，丰台区大红门街道等区域每万名青少年中涉罪达 7.8 人，远超《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3 条规定的“政府应优先保障困境未成年人”标准；重庆市南岸区法院对 1700 名未成年犯的溯源显示 83.6% 来自家庭关系破裂环境，其中单亲家庭占 61.2%，监护人长期失联比例达 34.5%，明显违反《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49 条“父母应承担未成年人行为矫正责任”的强制性规定。

犯罪团伙利用法律漏洞实施教唆的情况同样突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办理的“陆某运输毒品案”（沪铁刑初字第 2020-112 号）中，5 名未成年运毒者日均报酬仅 200 元，其家庭监护缺失记录均超过 24 个月，这与《刑事诉讼法》第 280 条规定的“对无人监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指定合适成年人到场”的程序要求形成鲜明对比，暴露出基层社区矫正体系在《社区矫正法》第 22 条“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应单独进行”执行层面的失效。

1.3 教育失范和文化冲突

学校教育的功利化倾向与法治教育形式化，正在系统性削弱青少年的规则意识，以河南省民权县法院的调研为例，其指出农村地区校园欺凌与性侵案件高发，根源在于性教育与法治教育的双重缺失，一方面，《未成

年人保护法》第 40 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能力”，但实践中多数农村学校仍将性教育视为“敏感话题”，仅以生理卫生课敷衍了事，导致青少年因性知识匮乏而误入歧途；另一方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16 条要求学校“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但实际课程往往流于背诵法条，缺乏对法律后果与行为边界的实践性引导，部分学生甚至将“刑事责任年龄”曲解为“免责护身符”。

法律执行层面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了问题，如，《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 22 条要求教职工对弱势学生“重点关注其同伴关系”，但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导致农村学校师生比失衡，教师难以有效落实监管职责，校园欺凌常因未被及时干预而升级为暴力犯罪；同时，网络暴力文化的渗透正通过亚文化载体扭曲青少年价值观。徐某等学生为模仿影视作品中的“帮派斗争”购买枪支一案，暴露出《刑法》第 128 条“非法持有枪支罪”的威慑力在虚拟与现实交织的亚文化冲击下被弱化。除此之外，部分网络平台未能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74 条规定的“防沉迷与内容审核义务”，放任暴力、帮派主题短视频传播，形成“犯罪模仿链”。

现行法律体系虽已构建基础框架，但需强化实施细则，如《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8 条要求父母“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并加强法治教育”，但缺乏对监护失职的具体追责机制；《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明确“校园性侵案件从严惩处”，却未细化学校日常监管的问责标准。唯有通过法律刚性约束与教育人文关怀的协同，才能阻断犯罪心理的滋生路径。

2 青少年犯罪心理成因的心理学视角分析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动因可归结为个体认知缺陷与外部环境刺激的交互作用。

2.1 认知偏差和冲动控制障碍

神经科学研究表明，青春期大脑前额叶皮层髓鞘化进程较边缘系统滞后四到五年，这种发育差异形成“热认知系统”（情绪驱动）与“冷认知系统”（理性控制）的决策失衡，北京海淀区检察院办理的潘某投毒案中，当事人因房产继承纠纷累计承受家庭冷暴力达 427 天，其功能性磁共振成像显示杏仁核活跃度超出正常值 2.3 倍，而前额叶血氧水平仅达同龄人 68%，印证了双系统理论中情绪主导决策的特征。

心理学实验数据显示,未成年青少年对风险后果的评估准确率仅为成年组的53%,在模拟赌博测试中选择即时奖励的概率高出对照组41%,这种认知缺陷在胡某抢劫案中得以验证,司法认知评估报告显示,其虽已满16周岁,但法律常识测试得分仅相当于12.5岁水平,对《刑法》第263条“抢劫罪可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认知完全缺失,暴露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22条“学校每学期应开展不少于4课时法治教育”的执行缺口,涉案学校实际完成量仅1.2课时/学期。

神经发育理论揭示,青少年多巴胺受体密度较成年人高出23%,导致对刺激物的渴求阈值降低,这在司法实践中表现为62.7%的未成年犯罪存在“机会触发”特征,如海淀区近三年盗窃案中,89%的涉罪青少年承认

“看到东西没锁就忍不住伸手”,凸显《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监护人应承担行为矫正责任”的落实困境,即涉罪青少年家庭监护评估合格率不足31%。

2.2 群体感染和身份认同需求

西城区检察院办理的徐某等三人抢劫案(京西检未刑诉〔2022〕36号)显示,团伙成员为获取群体认同,在《刑法》第25条“共同犯罪”框架下形成责任扩散效应;社会心理学中的亚文化理论提出,边缘青少年通过犯罪仪式构建“越轨忠诚”,该案中徐某等人为证明“兄弟情谊”,将抢劫所得手机当场摔碎作为“投名状”,印证了犯罪亚文化对法律认知的“消解”。

另外,“群体极化现象”在青少年犯罪中更加突出,根据相关数据调查证明,三人以上青少年团伙实施危险行为的概率较单独作案提升2.7倍,海淀区某中学聚众斗殴案(京海检未刑不诉〔2023〕15号)中,五名学生选择暴力手段解决纠纷,其心理评估报告显示,成员对“犯罪成本”的集体误判源于同伴压力导致的去个性化效应。

法律规制层面,《刑法》第29条虽规定“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从重处罚”,但徐某案中教唆者因证据链断裂仅被判处缓刑,暴露出《刑事诉讼法》第55条“证据确实、充分”标准在群体犯罪中的适用困境。司法统计显示,近三年涉少共同犯罪案件中,仅有34.2%的教唆者被实际追责,其余均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75条“证据不足不起诉”条款脱罪。

2.3 创伤代偿和报复心理

家庭暴力、校园欺凌等创伤性经历引发的报复性犯罪,本质是受害者在社会支持系统失效后的病态代偿机制,如雷某抢劫案中当事人因长期遭受社会人员暴力欺凌(累计报警3次未获有效处置),最终通过《刑法》第263条抢劫他人财物实现“力量反转”,其犯罪动机评估报告显示,抢劫所得现金被用于购买防身器械,形成典型的心理代偿闭环,其行为本质是对“正义缺失”的病态补偿。再如,福建中学生陈某绑架案中,5名加害者均有校园欺凌受害史,心理评估显示其将《刑法》第239条绑架罪误解为“讨债游戏”,犯罪过程刻意模仿黑帮影视情节,反映出暴力亚文化对法律认知的侵蚀。心理防御机制理论认为,此类犯罪是弱者通过攻击他人转移自身无助感的表现。

3 结语

综上,青少年犯罪心理是法律缺位、社会矛盾与个体心理异化的综合产物,治理需突破单一学科视角,法律层面应完善“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标准,建立分级矫治体系;社会层面需优化资源分配,强化家庭与学校支持功能;心理干预则应聚焦认知矫正与情绪管理。唯有实现法律刚性约束与社会柔性支持的协同,从根本上遏制青少年犯罪趋势,护航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 [1]付雨鑫,王品卓,杨茗淇,等.青少年犯罪预防协同治理的关键变量,影响因素及实现路径[J].深圳青年,2023(8):185-188.
- [2]远方,陈英俊图.青少年犯罪,多是家庭教育出了问题——访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马皑[J].妇女生活(现代家长),2024(2):5-7.
- [3]刘亚恩.青少年犯罪的家庭成因与预防对策研究[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4(23):29-31.
- [4]谢登斌,陆金莹.青少年犯罪治理视角下专门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4(1):32-40.
- [5]段水莲,曾鑫.社会失范理论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分析及防治[J].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24(01):64-68.
- [6]李丽.国内青少年犯罪预防演进与前沿趋势研究——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分析[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03):1621.